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乙○○之父，相對人於離家前即已未盡身為父親應盡之責任，家中之經濟來源均仰賴聲請人之母親丙○○以維持家計，亦是丙○○獨立扶養、照顧聲請人及其手足，相對人不僅未盡扶養義務，甚至對於丙○○偶有家暴行為。自聲請人6歲時，即民國83年10月17日，相對人與丙○○離婚後即離家，其後均未曾探視、亦無給付任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對於聲請人及其手足之生活未加聞問，聲請人及其手足均係由丙○○所照顧、扶養。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然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  
02 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各1件為證，並經相對  
03 人到庭陳述「（問：相對人扶養聲請人到幾歲？）聲請人6  
04 歲時，就與聲請人母親離婚，以後就完全沒有聯繫，是在fb  
05 上看到相片，就傳訊息問候，就只有這一次，其他都沒聯  
06 絡」、「（問：為何與聲請人母親離婚？）聲請人母親在公  
07 正街對面旅舍工作，晚上未歸，交壞朋友」、「（問：是否  
08 有對聲請人母親暴力行為？）給我戴綠帽，太生氣所以打過  
09 她一次，沒有虐待她；聲請人以後不用扶養我，我不需  
10 要」、「（問：相對人經濟狀況如何？）無所得，沒財產，  
11 但我可以養活自己，不用聲請人來扶養我．．．但我過世  
12 後，我的遺產不能來分，我的財產，是我跟現在太太所有，  
13 未來都要留給我太太，聲請人一毛錢皆不能拿」等語，堪認  
14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甚明。

15 (二)承上所述，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於聲請人成年之前，依  
16 法對聲請人等負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然如前述，相對人未  
17 盡其保護教養年幼子女之義務，長此以往，縱骨肉至親，亦  
18 形同陌路，並無父母子女之真摯情感存在；相對人無正當理  
19 由未盡為人父親應有之扶養責任，若仍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相  
20 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且綜合上述諸情事，堪認相對人對於  
21 子女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應屬重大，則參照前揭法條規定及  
22 說明，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  
23 定，請求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6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莊敏伶